

乙、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1 9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時 間：99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 12 時 5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淑英 陳節如 鄭汝芬 江玲君 徐少萍 侯彩鳳
黃義交 楊麗環 鄭麗文 許舒博 田秋堇 廖國棟
劉建國 黃仁杼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曹爾忠 賴士葆 盧秀燕 彭紹瑾 郭榮宗
簡肇棟 陳明文 陳淑慧 林滄敏 羅淑蕾 劉盛良
楊瓊瓔 鄭金玲 呂學樟 徐耀昌 吳育昇 簡東明
郭素春 蔡錦隆 趙麗雲 蔣乃辛 江義雄 林建榮
張慶忠 盧嘉辰 潘孟安 吳清池 黃偉哲 潘維剛
林明溱 康世儒 羅明才 陳福海 朱鳳芝 高金素梅
顏清標 （委員列席 37 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 勞工委員會 主任委員 王如玄
副主任委員 郭芳煜
職業訓練局 局 長 林三貴
勞工保險局 總 經 理 陳益民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代理所長 陳秋蓉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主任委員 黃肇熙
勞資關係處 處 長 劉傳名
勞動條件處 處 長 孫碧霞
勞工福利處 副 處 長 鄧明斌
勞工保險處 處 長 石發基
安全衛生處 處 長 傅還然
勞工檢查處 處 長 林進基

綜合規劃處	處	長	顏冬榮
統計處	副	統計長	羅怡玲
會計室	主	任	李秋月
行政院 主計處第二局第一科	科	長	巫忠信

主 席：鄭召集委員汝芬
專門委員：張惠元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陳坤明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專 員 林淑梅

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二、本院議事處函，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放流水標準檢討修正草案—增列光電業類別及管制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
- 三、本院議事處函，檢送行政院函為修正「醫療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
- 四、本院議事處函，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環境檢測標準方法「飲用水處理藥劑製備液中硒檢測方法—氫化物原子吸收光譜法(NIEA D432.11B)」之公告，請查照。
- 五、本院議事處函，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環境檢測標準方法「飲用水處理藥劑聚矽酸鐵中不純物含量檢測之樣品製備法(NIEA D419.50B)」之公告，請查照。
- 六、本院議事處函，檢送行政院衛生署函送乳品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規定之公告，請查照。
- 七、本院議事處函，檢送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限量核配辦法」，請查照。
- 八、本院議事處函，檢送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重

- 大傷病範圍」部分規定，請查照。
- 九、本院議事處函，檢送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外國人及華僑醫師執業管理辦法」名稱為「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執業管理辦法」並修正全文，請查照。
- 十、本院議事處函，檢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函送該會 99 年度第 2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情形季報表，請查照。
- 十一、本院議事處函，檢送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危險性醫療儀器審查評估辦法」第四條附表，請查照。
- 十二、本院議事處函，檢送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第一百零六條條文，請查照。
- 十三、本院議事處函，檢送行政院衛生署函送該署暨所屬機關 99 年度第 2 季「公款補(捐)助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
- 十四、本院議事處函，檢送行政院衛生署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一，請查照。
- 十五、本院議事處函，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 99 年度截至第 2 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
- 十六、本院議事處函，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易發生噪音設施設置及操作許可辦法」，請查照。
- 十七、本院議事處函，檢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修正「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
- 十八、本院議事處函，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並自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請查照。

討論事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勞工保險局營業基金預算案及非營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信託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

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預算案(大體詢答)。

(委員黃淑英、陳節如、侯彩鳳、江玲君、鄭汝芬、楊麗環、黃義交、趙麗雲、鄭麗文、江義雄及劉建國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如玄等即席答復。)

決議

-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勞工保險局營業基金預算案及非營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信託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預算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於 99 年 12 月 8 日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後，繼續審查本預算案。
- 二、委員潘維剛及徐少萍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另以書面答復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書面答復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散會